

收日期 113年4月17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4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liao123@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300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局函1份）（1130039338_3001978_113D2013537-01.pdf）

主旨：有關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15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底盤車廠牌：百盛」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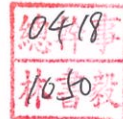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2日路監車字第11300393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晟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52startc@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3003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底盤車廠牌：百盛」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3年4月1日車安審字第1130002279號函辦理。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完成車輛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爰請轉知各縣、市遊覽車公會通知其所屬會員，並於期限內完成旨揭車輛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 三、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協助並輔導所轄遊覽車業者，儘速依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